101 學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記錄：林清華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陳 副校長 朝圳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 主持人報告：

（一）依行政院頒辦理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單位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

（二）資訊公開校務基金營運狀況，資訊公開系統，應該定期公開，公開內容朝簡單化、容易了解接受方向規劃。

（三）依主計「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分工辦理單位，請於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主計室於 7 月 1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務報告

（一）上（101）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請 備查。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同意備查，下次辦理情形後，提小組討論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以較符合規定承序。

（二）副校長室內部控制情形報告：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已依歷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及內部控制設計精神，分析風險的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考量風險評估的結果及風險容忍度，選擇應進行風險處理之業務項目，並藉由判定影響、發生機率及風險屬性以分析風險，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判定需優先執行的風險，設計相關之控制重點，業完成 2.0 版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第 1 次自行評估作業。

行政院近日頒訂「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函請各機關分別設置任務編組進行相關作業。目前本校正研議相關作業權責分工內容。

（三）出納業務報告：

本組完全配合主計各項查核工作，各專戶零用金支付情況及餘額核對，每月製銀行調節表送主計核對，均符合規定。
本組現管理各專戶（401.402.403.404）現金出納作業，每月一銀均有對帳單供主計查核，進出帳戶及餘額均符合規定。

（四）主計業務報告：

本校依「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內控小組辦理事項，方案辦理情形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本室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擬定內部審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會計室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亦將公開於本室主計網頁。
報告本校截止 102 年 5 月底月報現金 1,492,696,637 元（定期存款郵局 719,000,000 元、定存第一銀行 574,972,575 元、活期存款 198,7240,62 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計室提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擬分工辦理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機關應將本方案辦理情形，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就前述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填報「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送主管機關。

二、為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計 9 項，明確單位分工，俾強化本校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決議：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依分工單位辦法項目將辦理情行於 6 月 30 日前書面送主計室彙整，陳報教育部備查。

附帶決議，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每年會議 2 次、分別於 12 月 10 日、6 月 10 日前召開，討論當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項目，以較符合規定程序。

提案二　　主計室提

案由：本校接受捐贈收入，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實物（資料庫）捐贈注意事項,檢討改進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2.05.20 審教一字第 1020001542 號函，審核本校 100 年度收受實物捐贈注意事項：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第 16 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捐贈收入為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及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第 7 條第 2 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查貴校受贈 Focust Glopat 專利蒐集資料庫價值 81 萬元，僅開立感謝狀，未開收據及設置專帳處理，請依規定檢討改善。

二、本校接受實物捐贈（資料庫）因授權使用期限為 1 年，僅開立感謝狀，未開收據及　設置專帳處理，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0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應

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決議：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請秘書室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將接捐贈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主動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收據及相關文件送由主計室設帳管理。

依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

公益勸募條例：

第 0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 2 項之勸募：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16 條、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臨時動議

無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執行小組

單　　位	工作小組名單	備　　註
副 校 長	兼召集人 陳朝圳	101 年 06 月 05 會計室簽 1010209035 奉奉核准。 原楊總務長勝任 102.05.21 簽准變更為徐總務長錦興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劉英偉	
總 務 處	總務長　徐錦興	
人 事 室	人事主任 洪淑姜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葉 信 平 教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郭　耀 綸 教授	

附件三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發布／函頒

一、緣起

近年來，各機關內部控制（以下簡稱內控）偶有失控現象，導致財務弊端案例時有所聞，為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使內控制度興利與防弊功能充分發揮，實有針對上述問題深入探討，研擬解決方案之必要，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特訂定本方案。

二、財務弊端案例及分析

茲將近年來財務弊端案例，依其性質分類如次：

（一）出納人員偽造銀行或公庫對帳單、繳款收據，在會計人員未嚴格審核之情況下，導致代收代付、暫收暫付等專戶存款被挪用。
（二）統一收據未依規定控管或出納人員以臨時收據代之，給予出納人員可乘之機，造成公帑受損。
（三）經辦人員收受現金，未及時清繳，循環挪用；或以虛偽之報價單、清冊、發票、收據或其他各種憑證假報銷，應付代領款項代領實際並未支付，或延遲支付等方式挪用公款，中飽私囊。
（四）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洩漏底價，逕行指定廠商，或驗收不切實，不法圖利廠商，收取回扣。
（五）未依採購合約所訂條款切實執行，如逾期完工，未按合約規定處罰，或擅自塗改合約規定，不法圖利廠商。
（六）未依規定編列預算，逕行收支或挪移墊用，造成資源浪費，公帑受損。
（七）虛報或浮報經費，支領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或津貼等。

（八）上級機關補助款、委託研究經費未依核定項目執行，挪作他用。

三、由前述分析，顯示相關機關在制度實施及人員管理上均存有問題，分析如次：

（一）制度實施失控：

１、未落實會計審核，懸記帳項未即時清理，產生公款遭挪用之空間。
２、未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之實地查核，且未切實核對銀行或公庫對帳單、管制收據及有價證券。
３、未按規定辦理採購，造成規劃設計不周，監造、估驗不實，未按契約切實履行。
４、未落實預算編列及執行，導致挪移墊用、經費浮報等情事。

（二）人員管理失衡：

１、機關員工未具內控理念，部分機關管理人員較欠缺法制觀念。

２、機關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
３、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

４、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疏於督導管理。

四、內部控制及審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要點」指出：「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藉以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循」；另內部稽核協會職業準則公報第一號則將內部控制定義為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綜合上述定義，內控乃係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該項制度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制，並由機關所有員工共同遵循。

至政府機關之內部審核，會計法第九十五條係規定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復依會計法有關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複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其目的與內控相同，由上可知內部審核係協助內控發揮功能之重要機制。

五、強化內控實施方案

茲從內部審核之角度，提出強化內控實施方案如次：

（一）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二）各機關應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三）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四）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五）各機關各項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六）各機關應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八）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九）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

六、各機關應將本方案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就前述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填報「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送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上述辦理情形表後後二十日內，彙整審核並加註意見後，送本院核辦。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未依項目規定辦理說明	分工辦理單位
一、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秘書室 總務處
二、各機關應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秘書室 主計室
三、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四、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主計室
五、各機關各項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六、各機關應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按「中央政			總務處（保管組）

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出納組） 人事室
八、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人事室 主計室
九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32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第二點

一、 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辦理項目及分工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 適時辦理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宣導，使各主管機關首長瞭解內部控制之重要性，以獲取共識及支持。

2、 適時邀集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以督導及統合內部各單位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

3、 持續舉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課程，遴選各機關中高階人員參訓，以充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宣講人力。

（二） 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認定學習時數。

（三）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應適時對所屬辦理宣導，並督導所屬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另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由本機關或指定所屬集中辦理全體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講座遴選：各機關得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網址：http://www.dgbas.gov.tw)之「政府內部控制」項下「教育訓練」之「內控教師名單」中遴選或自行遴選具備內部控制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四、 宣導及訓練教材：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與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時，可錄製講習實況為數位教材，分送運用。

（二） 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之相關資訊，自行製作適當教材。